**解读《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版）**

工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投标人信用等级作为评标条件之一。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在综合评估法中的信用标为满分，在经评审最低价法中的对应得分为100分；B级得A级的90%；C级得A级的70%；D级得A级的50%。

（二）招标控制价为4000万元（含）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标段或3000万元（含）以下的房屋建筑施工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作为评标条件之一。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在综合评估法中的信用标为满分，在经评审最低价法中的对应得分为100分；C级得满分的70%；D级得满分的50%。

**四、市场培育期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激励措施是什么?**

市场培育期主要针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外地企业自愿将注册地迁入成都市的；

（二）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引入成都市的；

（三）世界500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成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的。

上述情况均自资质证书变更完成之日起给予其2年的市场培育期。

在市场培育期内企业经营指标得分和市场良好行为信息加分总额不足10分的加至10分，超过10分的按照实际分数计算。迁入成都的企业应满足注册在外地满5年，否则不属于市场培育期企业。

**五、现场信用信息得分如何计算？**

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由质量信用信息得分（满分50分）和安全信用信息得分（满分50分）组成。

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企业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50%的权重－现场质量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分（企业扣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类不良行为信息分（企业扣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项目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基准分（100分）－项目扣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暂定为其所属专业类别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的每日平均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现场评价。

项目质量信用信息评价自该备案编号项目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竣工验收（实体验收）后终止；安全信用信息评价自该备案编号项目产生第一条评价信息后开始，下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终止。项目评价终止的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得分将作为最终评价得分保持至该项目质量和安全最后一条评价信息有效期止。

**六、《办法（2022版）》实施后对信用评价的历史记录有何影响？**

《办法（2022版）》施行前，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已发布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继续沿用原有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本办法正式施行后，新录入信用系统的信用信息按照新标准评价，对已生效仍处于评价期限的信用信息评价，加分项分值按照新标准计算并保证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不突破100分，评价期限不变；扣分项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评价。竣工项目现场质量或安全评价分数保持不变；在建项目按照新标准重新评价。

**七、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中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是在良好行为信息方面对省、市级表彰奖励做了加分封顶限制，国家级不设限，其计算规则为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即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周期性表彰以最新一次表彰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小于等于标准分时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大于标准分时的折算公式为：（实际得分/最高分）×标准分。

二是对已签字确认的现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项目扣分，不再受理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更改申请。

三是《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施工评价标准（2022版）》）和《成都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监理评价标准（2022版）》）市场部分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的第5.2、5.3、5.4条款均按照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扣分；现场部分除《施工评价标准（2022版）》的第7.1、7.2、9.3、9.4条款和《监理评价标准（2022版）》的第7.1、7.2、9.2、9.3条款外，均按照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扣分。

四是《施工评价标准（2022版）》和《监理评价标准（2022版）》市场部分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的第5.3条款第（一）部分第1条中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锁定项目管理人员的扣分为一次性扣除，之后仍未配备锁定的不再单独扣分，而是按照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未考勤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第（二）部分第1条中关于拒不配合远程视频联系检查的扣分，受检项目为随机抽取，在检查认定并完成扣分后，涉及的项目及人员将被自动纳入下一次的远程视频连线检查清单，直至检查合格。《施工评价标准（2022版）》中的第5.4条款第（一）部分第2点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拖欠的扣分，相关施工企业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补足专户拖欠金额，建设单位拒不拨付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如专户账户状态异常等）的，应及时向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是《施工评价标准（2022版）》现场部分第9.9条款，满足建设要求的项目，未在开工勘验时接入的，每项扣0.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个月，扣分数据产生后，3天内（工作日9：00—17：00）完成整改的，可撤销扣分；设备出现离线、故障、断电断网等异常情况导致2小时不在线的，未在平台推送处置任务后24小时内完成处理的，每项扣0.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扣分数据产生后，3天内完成整改（工作日9：00—17：00），可撤销扣分。第10.6条款，项目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并在“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回复的（以月为周期进行统计），扣项目2分，有效期3个月。通过“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推送发现的问题，以月为周期对相关项目进行考评，其中较大及以上问题需按要求全部整改到位；一般问题整改率80%以上；视频、扬尘监测、运渣车等设备安装问题需全部按要求整改。

**八、《办法（2022版）》中调整的不良行为扣分和对应评价期限怎么理解？**

按照不良行为程度，原则上分为：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根据不良行为的程度不同，扣分分值和评价期限应与之相匹配：轻微不良行为的扣分值最低，评价期限最短；严重不良行为的扣分值最高，评价期限最长。

**九、《办法（2022版）》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有效期多久?**

《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